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,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1	偵	303	詐欺	花蓮分局	高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精	111	偵	321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侯○福	起訴
精	111	偵	95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葉○志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精	111	速偵	8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涵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速偵	8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〇忠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速偵	8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P○AN BUI HIEU TRUNC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速偵	83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〇平	聲請簡易判決
精	111	速偵	84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黄○益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速偵	8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涂○誠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速偵	8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撒○努・察吾旮督	緩起訴處分
精	111	速偵	8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魏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0	偵	5750	詐欺	內湖分局	陳〇生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887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巫○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887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徐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1	偵	887	背信	檢○官簽分	劉○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